

安信证券

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11 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止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德丰影业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挂牌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信证券 李冉

联系方式：18682332690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11 号）

安信证券

2020 年 10 月 28 日